

关于湖南省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湖南省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贾磊、张虞、赵东宇、王俊杰、张俊伟、闫逸辰，其中贾磊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辅导备案申请受理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并搜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鑫源新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针对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对口衔接，提出相应建议并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辅导工作小组已经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且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会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协助公司继续细化治理制度、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鑫源新材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鑫源新材的辅导小组人员包括贾磊、张虞、赵东宇、王俊杰、张俊伟、闫逸辰。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持续开展专题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一）持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水平；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完成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完成董监高核查工作。

（二）继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法规培训工作。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和指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持续关注和督促辅导对象提供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省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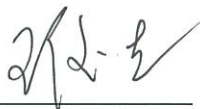
贾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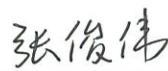
张虞



赵东宇



王俊杰



张俊伟



闫逸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7日